

西藏经济发展研究

◎ 安 平 /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西藏经济发展研究

Xizang Jingji Fazhan Yanjiu

安平/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藏经济发展研究/安平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81108-885-4

I. ①西… II. ①安… III. ①地区经济—经济发展—研究—西藏 IV. ①F127.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0621 号

西藏经济发展研究

作 者 安 平

责任编辑 岑 梅

封面设计 布拉格工作室·金星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骏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8.75

字 数 220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8-885-4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经济发展历程。正如斯大林指出的：“每一个民族无论其大小，都有自己本质的特点，都有只属于该民族而为其他民族所没有的特点”。自古以来，生活在世界之巅的藏民族，在同自然作斗争的历史长河中，不但创造了独特的历史、文化、宗教和政治制度，同时也形成了独具区域特色的独一无二的经济发展历史，在民族经济领域中闪耀着奇异的光彩。

由于地理、人文、民族、宗教、历史等多方面所具有的不同于我国其他地区的一些特点，使西藏成为国内外藏学研究的热点，并使“藏学”成为一门专门的学科，也使西藏的社会与经济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发展模式。然而长期以来，藏学中如历史、宗教、文化、艺术、民俗、医学、语言、政治制度等方面的研究已基本形成体系，但对西藏，经济的研究、探索起步较晚。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西藏经济建设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国家实施援藏政策的有力推动，西藏经济发展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专著、论文、研究报告大量涌现，出现了《西藏产业论》（俞允贵、文德明、金巴杨培著，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西藏：非典型二元结构下的发展改革报告》（孙勇，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青藏高原产业布局》（张可云，中国藏学出版社，1997）、《青藏高原人口与环境承载力》（王天津，中国藏学出版社，1997）、《西藏 50 年·经济卷》（罗莉等著，民族出版社，2001）、《西部开发中西藏及其他藏区特殊性研究》（冉光荣主编，黑龙江出版社，2003）、《西藏现代化发展的选择问题》（胡鞍纲、

温军，载《中国藏学》，2001）等研究成果，它们为本书的完成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和素材，并给予本人不少的启发。

本书的结构是源于长期给学生讲课的思路，将西藏经济分为两大部分，第一大部分是从宏观上引导学生在总体上对西藏经济进行研究探讨，第二大部分是从产业入手，就产业结构、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分析。本书的八章内容只涉及第一大部分，对产业的发展研究作为专项课题，待取得成果后再另外结集出版。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学者、专家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和致意。

由于水平有限，加上调查研究和搜集资料的深度和力度不够，出现缺点、遗漏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西藏经济发展的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西藏远古社会经济初探.....	(1)
第二节 吐蕃王朝经济的兴盛与发展.....	(5)
第三节 封建农奴制下西藏经济的停滞与落后	(11)
第四节 西藏经济发展的历史作用和影响	(19)
第二章 西藏经济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成就	(26)
第一节 和平解放到民主改革前的经济发展概况	(26)
第二节 和平解放后经济制度的建设及其特点	(28)
第三节 经济体制的改革与调整	(33)
第四节 经济发展的巨大成就	(39)
第三章 西藏经济发展的战略地位	(50)
第一节 地缘政治地位	(50)
第二节 经济地理地位	(57)
第三节 自然地理地位	(70)
第四章 西藏经济发展的特征	(78)
第一节 过疏问题	(79)
第二节 经济总量小, 发展水平低	(85)
第三节 二元结构特征	(88)
第四节 “输血型” 机制	(95)
第五章 西藏发展的产业结构及特征	(108)
第一节 产业结构演变的历程.....	(108)
第二节 产业结构的特征.....	(110)
第三节 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117)

第六章 西藏发展的产业选择	(131)
第一节 产业类型.....	(131)
第二节 产业发展的内部条件.....	(134)
第三节 产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157)
第四节 产业发展方向.....	(170)
第七章 西藏经济的发展战略问题	(183)
第一节 传统西藏经济发展战略.....	(183)
第二节 新时期西藏经济发展战略探讨.....	(194)
第三节 新时期西藏经济发展的措施建议.....	(205)
第八章 西藏经济社会与可持续发展	(210)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战略.....	(210)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中的人口与环境.....	(217)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中的资源与环境.....	(238)
第四节 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对策措施.....	(254)
后记	(271)

第一章 西藏经济发展的历史沿革

西藏位于“世界屋脊”，地处世界之巅，是一个具有神秘色彩的地方。这里高寒缺氧、交通不便，自然条件恶劣，然而古老的藏民族正是依托这块土地生存繁衍，商品交换在这里从没有中断，历史上，不同的时代下，经济呈现出不同的特征。我们将通过对西藏远古至近代经济发展历程的分析，力图从历史中得到更多的启发，以期为促进西藏经济的发展提供一定的依据。

第一节 西藏远古社会经济初探

西藏自治区面积 122.67 万平方公里，跨于北纬 $26^{\circ}50'$ — $36^{\circ}53'$ ，东经 $78^{\circ}25'$ — $99^{\circ}06'$ 之间，平均海拔 4000 米以上，环境独特，地形复杂，有地球第三级之称。

据考古发掘推断，远古人类在西藏定居的时间目前可以追溯到 5 万年以前，早在旧石器时期就有人类生活在西藏这块广大土地上了。除神话传说，西藏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应从 6 世纪算起，已有 1400 多年的历史。古老的藏民族就是依托这块神秘的土地，创造了人类的奇迹。

藏族和世界上许多民族一样也经历过漫长的原始社会阶段。据藏文史籍记载，居住在西藏雅砻地区的最早原始人类曾“食自然之稻谷，衣树叶之衣”。大约在公元 4600 年之前，西藏地区就已经发展到母系氏族公社阶段。其代表性的遗址有昌都卡若遗址、林芝遗址、墨脱遗址和拉萨曲贡村遗址。在卡若遗址发现大

量的陶器、磨制石器、兽骨、粟米及建筑遗址，表明这时的卡若人已经有了农作物种植、家庭饲养以及原始的制陶技术；^①而林芝遗址、墨脱遗址和拉萨曲贡村遗址居民，则有了更为先进的制陶技术。并且证明，它们同我国中原地区半坡文化为代表的仰韶文化有诸多相似之处。

一、西藏远古社会第一次社会大分工

西藏的农业至少起源于 4000 年前，这个时期，农业生产处于“刀耕火种”的原始状态。据卡若遗址中出土的大量石锄、石斧和粟米，表明当时的卡若人已以农业作为取得基本生活资料的重要来源。^②但由于这时的农业还很不发达，所以狩猎和采集仍是当时不可缺的辅助来源。

人类文明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西藏畜牧业的出现也可追溯到 4000 年以前，如卡若遗址和其他一些文化遗址出土的兽类骨有牛、羊、猪、狐、豹、鹿、獐等，均属当时饲养的动物，^③现代西藏畜牧业的当家品种牦牛和藏绵羊都属于原始品种，这一点已从进化论上得到证实。畜牧业是由狩猎发展而来，其生产标志着原始氏族公社生产力开始了一个崭新的阶段，这时西藏畜牧业大概已从种植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经营部门。也就是说，在 4000 多年以前，西藏就经历了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随着原始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需要有人专门从事农业，有人专业从事畜牧业。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必然出现交换。西藏早在母系氏族社会便出现了民族之间的交换。从

① 孙勇、胡春华等著：《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简明史稿》，西藏人民出版社，1994 年。

② 杨学军、杨华山、徐远候著，《西藏经济发展概论》，《西藏党校》增刊，1986 年。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 年。

卡若遗址发掘的穿孔贝来看,“可以认为,当时人们曾把‘贝’作为交换的商品等价物。但是,这时的交换还只是以物物交换的非商品形式进行的,还不能称之为商品交换”^①。

二、西藏远古社会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西藏原始手工业的起步作为第二次社会大分工,要晚于农牧业。据考古发现,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大约相当于西藏父系氏族公社阶段,西藏的畜牧业、农业和手工业都有了进一步发展,拉萨、林芝及雅鲁藏布江下游的河谷地区的先民,已普遍能制造沙陶、泥陶、褐陶和红陶等,并可编制能盛水、盛物的竹编容器和盖屋顶的竹席,铁的使用已普及社会各个领域,并且已有了专门生产铁器的手工业部门。随着农业和金属手工业的发展,必然促进其他手工业的产生和发展,如皮胶的广泛使用,促进了木器业、建筑业以及皮革制造业等的产生和发展。据史书记载西藏建筑在聂墀赞普时代就已有较大发展,当时不仅在平原上建造了雅隆索嘎等较大村庄,在雅隆修建了西藏历史上第一座宫殿——雍布拉康,而且在清域(今山南穷结)修建了清哇达孜宫堡,并在河流之上架起了座座铁桥。

随着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交换活动也日渐频繁。开始还仅是物与物之间的交换,而且多是由氏族部落酋长或首领代表其氏族部落同其他氏族部落之间进行交换,后来随着交换的增加和范围的扩大,便开始出现了直接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即商品生产。为了适应这种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作为交换过程中的一般等价物出现了。德国人利普斯曾提及西藏古代用核桃作钱,或用丝绸——“哈达”作为支付手段,意大利人马可·波罗的游记中,也有藏人以盐块当货币使用的记载。最后金银被固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

作为商品交换的一般等价物，对古代西藏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可以这样说，随着两次社会大分工和生产的发展，人们的劳动产品有了剩余，商品交换逐渐侵入原始公社内部，这时原始共产主义制度逐渐被破坏，不仅氏族部落首领在各种经济生产和商品交换中利用职权将集体产品据为己有，变成私人财富，而且氏族成员也把自己的产品当做私有物交换，于是私有财产就逐渐出现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时“已有了成群的家畜，有了大量的商品贸易，有了房产和地产”。大约在公元前，西藏的氏族社会已基本解体，从总体上看，西藏已逐渐进入了奴隶制社会。

至吐蕃王朝前朝（公元6世纪末），西藏境内人口已达80—90万，生产工具的制造业达到一定水平，开始以钻木为孔作轭犁，田二牛轭开荒原，导江湖水入沟渠，灌溉农田。^①这个时期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冶铁业的出现和铁制工具的制造使用，手工业已广泛发展。由于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不断发展，为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西藏至迟在东汉时期就已作为贸易的角色出现于历史舞台，在公元前后不久被南邻的印度称为Bhota \ B(h)auta。吐蕃的特产麝香作为最高级的香料运输到了罗马帝国，从而扬名于世界（最早文献是4世纪的事情）。

西藏在远古时代就经历了人类文明社会的第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商品贸易经济就已有了萌芽，这在我国少数民族中还不多见。西藏远古时期经济的发展，成为吐蕃王朝繁荣发展的坚实基础。

^① 索南坚赞著，刘立千译注：《西藏王统记》，民族出版社，2000年。

第二节 吐蕃王朝经济的兴盛与发展

公元7世纪,唐朝兴起,结束了从三国到隋代近400年的混乱分裂的局面,建立了强大的统一政权。与此同时,藏族首领松赞干布以武力结束了藏族内部的分裂局面,建立了吐蕃王朝(公元7世纪中叶至9世纪中叶)。从此西藏政治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经济空前繁荣,并建立了强大的奴隶制政权。为了发展吐蕃经济,松赞干布极力吸取邻近各族的先进思想、先进技术和文化,使社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商品交换日趋繁荣。

一、吐蕃王朝社会生产发展状况

(一) 农牧业的稳定与发展

吐蕃时期,农牧业在原有基础上获得了稳定发展,使得“牛羊遍野,农田弥望”^①。

体现在农业方面,一是松赞干布在其“十善法律”中要“蓄山水为池,引下水为渠”,从而使自然农业向灌溉农业方向转化;二是耕地面积进一步扩大,加上吐蕃以武力侵占的河西、陇西、剑南等地都是肥沃而富饶的农业区,使农业在整个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三是汉地耕作技术得到推广,其中既有通过友好交往引进的技术,也有通过武力得到的诸朝百姓的耕作技术;四是种植品种迅速增多;五是使用了畜力和一些农耕工具,当时已有斧头、镰刀、牛鞭、犁等农耕工具。富饶的土地加上勤劳精明的农业生产者,使农业生产呈现出繁荣景象。

体现在畜牧业方面,一是饲养牲畜的种类繁多,有牦牛、山

① 索南坚赞著,刘立千译注:《西藏王统记》民族出版社,2000年。

羊、绵羊、马、犏牛、猪、驴、骆驼等；二是逐步改进了放牧方式，由“逐水草以牧”逐步“有了储存山草和建立畜圈的措施”；三是划分了草地类型，实行分区轮牧，一般草原上放牧牛群，森林地带放牧山羊，沼泽地放牧马匹，田野里放牧犏牛，岩洞里饲养猪。马的饲养和驯马有了相当高的水平，并受到高度重视。至于畜产品诸如皮革、毛类、牦牛尾以及肉、酥油、乳等除自己食用外，还与邻族交换，互通有无，为以后的“绢畜贸易、茶马贸易”等商业贸易活动奠定了物质基础。

（二）手工业较为发达

吐蕃手工业者有木匠、石匠、铁匠等工匠。手工业产品据《蕃汉字书》及《南诏德化碑》中载有铁斧、刀、剑、矛、盾、锦袍、金宝带、金帐、银盖等。唐蕃联姻使汉地的《艺林三百六十法宝鉴》和《工艺六十法》传入吐蕃，数百名各类工匠随之入藏。加之吐蕃的武力扩张，掳掠了数以万计的唐“义士”、“百工”和战俘，汉族工匠在吐蕃掀起了一场手工业技术革命。在汉族工匠的帮助下，吐蕃人民改进和建立了制陶、冶金、纺织、建筑、酿酒、制墨等手工业，使吐蕃手工业达到“宝器数百俱，制冶诡殊”的水平。随着手工业技术的广泛使用，西藏建筑业发展很迅速，吐蕃王朝兴建的大昭寺、小昭寺、布达拉宫、桑耶寺等也反映了这个时期手工业的水平，并充分说明专门从事手工业的阶层已经出现。同时，吐蕃在建立之初就已开采金、银、铜、铁等矿产，并应用铁器于农业、生产及军事方面，说明采矿技术已有一定的发展。

（三）狩猎和采药业的发展

原始狩猎在农牧业兴起以前，曾是西藏古代社会的主要经济。随着农牧业的兴起和发展，则成为一种重要的辅助经济，并受到吐蕃经济机构的重视，专门有猎官和渔官进行管理。另外，据史料记载，当时民间已有采集药材的活动，这是同社会的需要

和医学发展相适应的，而青藏高原的丰富药材资源也为采药活动提供了便利。狩猎和采药业的发展为以后的对外贸易活动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商业的兴起和发展

早期吐蕃社会的农牧业、手工业的出现，给商品生产和交换创造了物质基础，但生产力低水平的状态，制约着生产关系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吐蕃社会内部这一时期还未形成完整的社会分工体系，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劳动生产力处于低级发展阶段是这些古老的社会机体的特征。因而也给整个物质生活领域打上了自己的印记，决定了人们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们同自然之间的关系的狭隘性。”^①

当吐蕃社会发展到达布聂赛在位时（公元5—6世纪），雅隆（吐蕃）奴隶主部落由于政治势力的加强和地域的扩大，使雅隆奴隶主部落联盟的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等产业部门的社会分工加强，生产技术提高，生产得到发展，产品更加丰富，给商品交换创造了物质条件。据史籍载：其时擢托尊盟之子制造升、斗及秤以量谷物和酥油。此外，还出现了双方按意愿交换的商品。在此之前吐蕃尚无交易中使用的升、斗、秤。^②升、斗、秤的出现，表明当时社会经济状况，吐蕃商品交换已十分活跃。

公元7世纪中叶，青藏高原日益统一，吐蕃王朝开始强大起来，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更为发达。西藏商业阶层的出现和贸易的第一次繁荣是在吐蕃王朝时期。其时，在一些民间卜卦时，已有“交易不易”和“交易得利”的卜辞记载。吐蕃统治机构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② 格桑达吉著：《试析吐蕃封建王朝时期的商品货币经济》，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

专门的“商官”设置，主管当时的商业贸易活动。松赞干布以法律形式规定并付诸实施度量衡为升、斗等8种形式。到公元8世纪初，墀德祖赞时又增加了克、红斗、铜币、桑拉铜币等度量衡单位。当时吐蕃都城逻些（今拉萨）人口骤增、商客云集、市场繁荣。吐蕃五官开设店铺，出售他们从藏区各地和外地运回的珍宝、松耳石等装饰品以及食盐和布帛等商品。朗日伦赞时期，吐蕃的农牧业、手工业产品包括马、羊、牛、牦牛尾和肉类、酥油等奶制品，以及毛皮、粮食、麝香、茶叶、盐、纺织品、农具（车轭、犁耙）、铁和青铜器（兵器、装饰品）、猎物等，交换十分普遍和广泛。但交换方式多处于以物易物的物物交换低级阶段，表现为农牧物物交换的特征。

三、商品交换的区域性及其特征

吐蕃王朝时期，政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商品生产在品种上和规模上都有扩大，给商品交换带来了繁荣景象。不仅在品种和规模上，而且在方式和地理上表现出很强的互补性和区域性。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四种贸易形式。

（一）本土贸易

吐蕃王朝时期，本土商品交换的活动已是相当普遍。首先，从度量衡具的情况就可以看出，据吐蕃时期颁布的“法律六则”中的第二条记载，当时规定的度量衡的单位有升、斗、培、丘、肖、纳木和寨、叁等八种。这些度量衡具一经法定不得改变。当时吐蕃法律规定“升斗称具禁伪诈”，否则将受到刑罚的惩罚。从这些度量衡具的使用可以看出吐蕃商业的繁荣，否则没有必要制定统一的度量衡具。其次，可以从一些新兴商业集镇的不断涌现看出其概貌。随着商业贸易的不断发展，吐蕃本土自然也形成了一些重要商业据点和新兴的商业集镇。在墀祖德赞时，大、小昭寺间形成了当时的绸布市，吐蕃占领河西走廊后的甘州、沙

洲、陇州、赤岭不仅是当时的商业集镇，而且是吐蕃对外贸易的地区。本土贸易的发展，促进了手工业与农业、生产消费、城市与乡村以及地区之间经济联系，成为彼此交往不可缺少的桥梁和纽带。

（二）朝贡贸易

朝贡是下级臣属向君主奉献礼品。朝贡贸易实际是内地同吐蕃王朝之间互赠互送的贸易形式。在整个吐蕃王朝时期，吐蕃同东面唐朝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最为紧密。通过唐蕃联姻，建立了两地的友好和平往来，奠定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汉藏两民族的甥舅关系。两地之间的朝贡贸易由此开始。

通过朝贡贸易，吐蕃从内地输入了大量的绵帛、茶叶与其他物品，内地也从吐蕃得到了大批的马、牛、羊及金银等工艺品、土特产品。以贞观八年（634年）松赞干布首次遣使入唐到846年吐蕃王朝灭亡的共213年来计算，唐蕃之间差不多平均8个月就有一次使臣往来。内地先进的科技、文化艺术、经济制度等陆续传入吐蕃，使西藏奴隶制度得以发展。

这种朝贡和馈赠除了政治上的友好来往之外，本质上表现出一种互通有无的商品交换关系。

（三）互市贸易

互市贸易起源于唐朝时期，是以后各代所沿袭的“茶马互市”的雏形。马在当时不仅用于日常运输，更在战争中起决定作用。唐帝国极为重视马政。从唐高宗麟德以后到唐玄宗开元初年，由于吐蕃占领了党项及吐谷浑等地，河西九曲也被赠与吐蕃，马之来源很大部分控制在吐蕃手中。加上吐蕃进一步抢掠，唐朝的战马逐渐减少。唐玄宗开元初年，牧马仅24万匹，较前减少2/3。而吐蕃当时十分偏好唐朝的茶叶、绢等物品，使互市贸易成为必然。

据《资治通鉴》载：“辛未，吐蕃遣使相伦尚宅碑人见，请

于赤岭为市，许之。”《新唐书》又载：“元和九年（公元815年），又款陇州寨丐互市，诏可。”《蛮书》载：“大雪山在永昌西北，从腾冲过宝山山城，又过金城以北……往往有吐蕃至唐贸易。”除此之外，河西走廊的甘州、沙州、瓜州等地也设立关市。唐朝不但同意与吐蕃设立“互市”贸易场所，还提出“商贾往来于边者，关镇勿何留”。并设立“互市监”来管理这种民间贸易，吐蕃则以“充本”来专门管理“互市”贸易。

自公元731年，唐蕃“茶马互市”始于赤岭后，这种古老的贸易活动就延续下来，初还限于茶与马的大宗交易，后来就扩展为多种商品的交换。当时吐蕃输出商品是：牛、马、羊及畜产品肉、酥油、乳、麝香、牦牛尾等，还有盐、硼砂、玉石等矿物产品和白银、工艺品及药材、土特产品。内地输入的商品有丝绸、纸张、墨、茶叶等，茶叶是输入量最大的商品。

“互市贸易”的形成和发展，在政治上保证了唐蕃人民友好的关系，经济上互通有无，促进了汉藏地区商品交换的发展，表现出跨区域性的易货贸易形式和特征。

（四）对外贸易

公元6—7世纪，欧亚大陆有了一定程度的安定。吐蕃当时正处于西域与中原、东亚与南亚的交通要道上。其东面是当时世界经济高度发达的唐朝，南面是文明古国印度（当时称天竺），西面是大食国，使吐蕃本土成了各国间商品交换的桥梁和纽带，为吐蕃发展对外贸易创造了有利条件。

据记载，松赞干布时，吐蕃同邻族往来密切，主要从波斯、泥婆罗（尼泊尔）进口食品、珍宝；从泥婆罗、天竺等南亚国家进口粮食等农作物；从波斯、唐朝进口丝织品、器皿。吐蕃当时的经济政策是鼓励进口贸易活动的，如自由贸易政策、进出口货物不征税等，这同时使吐蕃成为各国间通商桥梁的重要原因。

吐蕃也发展出口贸易。据记载，吐蕃的麝香是当时最名贵的